##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礼嘉新集镇城乡融合示范区规划设计技术

服务(2023年度、2024年度)

项目编号: 晟泽采公【2023】001

采 购 人: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礼嘉新集镇城乡融合示范区规划设计技术服务(2023年度、2024年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金桥大厦 101 招标代理部部</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6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项目名称: 礼嘉新集镇城乡融合示范区规划设计技术服务(2023年度、2024年度)
- 3.项目预算金额: 2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2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礼嘉新集镇 城乡融合示 范区规划设 计技术服务 (2023 年 度、2024 年 度)	220	1	礼嘉新集镇城乡融合示范区范围内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涉及控制性详细 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征收成片开 发方案编制、地块方案规划、市政道路 规划、市政管线规划与地块交通影响评 价项目的编制,同时协助甲方组织相应 的专家评审与行政审批工作。

- 5.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 6 月 (合同签订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u>2023年5月12日至 2023年5月19日</u>,每天上午 <u>9:00 至 11:30</u>,下午 <u>13:00</u>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金桥大厦 101 招标代理部
- 3.方式:现场购买。
- 4. 售价: 免费。

####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 1、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一经报名不接受修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三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地 址:礼嘉镇

联系方式: 张工 0519-862345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金桥大厦 101 招标代理部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丁工

电 话: 8817325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考察地点: <u>_/</u> 。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召开地点: <u>_/</u> 。
4.1.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24.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 (3)其他要求: _/_。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等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发送扫描件至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邮箱(512090947@qq.com),并请电话告知。投标人发送扫描件的,须在开标前将原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机构。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部</u> ; 联系电话: <u>15895053501</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金桥大厦 101 招标代理部。
26.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文件标准的8折计取(以项目中标价格为基数,不足1500元按1500元收取);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 2.1 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1.1 中小企业定义:
      -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4.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或服务协议:
  - 4.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

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4.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2.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9.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 13.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按要求签字;要求第三方出

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 需加盖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地址,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 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15.2 投标人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后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和"修改"字样。
- 15.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 修改的内容为准。
- 15.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将被拒绝。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6.1 投标文件包括: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同时还应分别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16.3 所有封袋应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4 未按规定密封、标志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7.2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的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7.3 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代理机构按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等,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7.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 资格审查
  -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1 确定中标人
  -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常州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 废标

- 23.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3.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1.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4 签订合同

-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25.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 25.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5.2.3质 疑 函 须 使 用 财 政 部 制 定 的 范 本 文 件 。 (下 载 网 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
- 25.2.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5.2.5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 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投标文 件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 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 查询。
1-3	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营业执 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营业执照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身份 证、护照复印 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投标文 件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中小微企业,如为大型企业(含)及以上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	提供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 章。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近三个月(2023年2月-2023年4月) 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有授权委托的情况, 必须提供)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 表人资格证明 书(或授权委托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2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

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 《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 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5 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2	主观分	29		
2.1	项目背景 研究	7	对项目的背景、目的、现状情况了解清楚,深刻到位的得7分; 对项目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现状情况 了解比较为清楚的得4分; 对项目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现状情况 了解基本清楚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	总体方案	15	整体技术路线、各类型项目流程组织、时间进度、验收标准表述合理清晰的得15分;整体技术路线、各类型项目流程组织、时间进度、验收标准表述较合理清晰的得10分;整体技术路线、各类型项目流程组织、时间进度、验收标准表述基本明确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3	关键问题 分析	7	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技术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的得7分; 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技术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 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技术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46		
3.1	业绩	35	投标人近三年(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算) 1、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有1个得3分,有2个得5分,最高得5分; 2、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有1个得3分,有2个得5分,最高得5分; 3、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有1个得3分,有2个得5分,最高得5分; 4、地块方案规划(或方案策划)项目,有1个得3分,有2个得5分,最高得5分; 5、市政道路规划项目,有1个得3分,有2个得5分,最高得5分; 7、地块交通影响评价项目,有1个得3分,有2个得5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3.2	项目团队	5	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规划专业副高级 (含)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的 得2分。 2.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规划专业副高 级(含)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最 高得3分。	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学历证书为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认证体系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18001(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体系认证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礼嘉新集镇城乡融合示范区规划设计技术服务(2023年度、2024年度)
  - 2、合同履行期限: 2023年6月(合同签订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 二、服务内容

礼嘉新集镇城乡融合示范区合同期内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征 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地块方案规划、市政道路规划、市政管线规划与地块交通影响评 价项目的编制,同时协助甲方组织相应的专家评审与行政报批工作。

#### 三、报价要求

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由于延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内容、知识产权、管理、利润、各项税金、人工成 本 等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四、履约验收方案

以招标服务合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国家或行业标准等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 五、风险管控措施

- 1、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参与各方对涉及项目的所有资料不得披露和外传,如有 泄露将承担相应责任;
  - 2、强化监督约束机制,对各个环节强化考核监督,最终实现采购目的;
- 3、加强关键环节控制,明确时限要求,细化各类项目的工作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强化利益冲突管理,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 六、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支付30%费用;

第二阶段:项目开展满一年后支付40%费用;

第三阶段: 合同履行期满并所有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30%费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礼嘉新集镇城乡融合示范区规划设计技术服务 (2023年度、2024年度)合同

项目名称:礼嘉新集镇城乡融合示范区规划设计技术服务(2023年度、2024年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甲方):

中标人(乙方):

代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u>礼嘉新集镇城乡融合示范区规划设计技术服务(2023年度、2024年度)</u>,项目地点为<u>常州市武进区</u>,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 3.1 项目名称:礼嘉新集镇城乡融合示范区规划设计技术服务(2023年度、2024年度)
  - 3.2 性质和目的:
  - 3.3 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
  - 3.3.1 编制范围:
  - 3.3.2 具体内容要求:

####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4.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 4.2 规划编制标准要求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本成果资料。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 第七条 实施期限

2023年6月(合同签订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Y\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8.2 项目费用 分三期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	30%	
第二阶段:项目开展满一年后	40%	
第三阶段: 合同履行期满并所有成果验收合格后	30%	
合 计	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 账号:

地址电话: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 9.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 9.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9.2 乙方责任
- 9.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 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 9.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 9.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 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 建议等工作:
- 9.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9.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9.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 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

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 11.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 11.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 11.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3.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3.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 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 13.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 13.4 本合同原件一式<u>陆</u>份,甲方执<u>叁</u>份、乙方执<u>贰</u>份,采购代理机构<u>壹</u>份。。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中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电话:电话: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本合同模版仅为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投机	示人	、名	你	:	
日		‡	期	: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江苏晟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 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 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 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 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天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问)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是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b>:</b>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2023年2月-2023年4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有授权委托的情况,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 投标函 (实质性格式)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在 日 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5-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投标单位</u>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为参与 <u>(项目名</u> 和	<u>你)</u> 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	<b>昬、澄</b> 清
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	的投标文件、进行合	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	里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0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有效	效期内的身份证正	反面。	
		投标人:(加	1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或印鉴: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H

月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2

#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法是	定代表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授权本单位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及	身份证号码)为
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 的	勺投标、签订合
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授权委托代理人	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可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投标人均予以承认。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	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	E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b>收</b>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设标 <b>人:</b> (盖	(章)
¥\z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身	<b>予份证号码:</b>	
<b></b>	受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正反面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 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7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组	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	报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序气	投标人名称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无偏沿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名称(加盖2	公章):							
日期:	年	月	_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立据实填写"正偏离"	说明,内容为空白, <b>投</b>		:应商已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根据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3) 技术支持等方案;
  - 4) 承诺;
  - 5) 其他。

####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	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地址	甲方 联系电话			
Ī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